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凯、曲准德、陈亮、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志刚、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郑星、周丹等 8 名股东所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王凯及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 7.27% 股份，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[2023]第 A16-0023 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5,147.41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,147.41 万元。

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胡旭东 赵黎明 张军

2023 年 5 月 23 日